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8]49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要求,在区直各部门单位按系统清理规范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区编办、区财政局、区法制办、区物价办汇总编制了《东营区区级

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直部门单位保留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 29 项。本通知下发后,区编办负责将《清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东营区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东营区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

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 东营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东营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一、区民政	一、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 文里登记、 文里登记 社 程 核 准		行政许可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2.《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 验资报告	民 单记 记 记 准		行政许可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2. 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年 检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报告		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区财政	后					
3.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 业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 192号)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 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第十五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3. 验资报告	事业单位所 办企业产权 登记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三十七条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财务审计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 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 企业办 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 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 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 82号)第九条 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 以下资料:(四)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第十五条 金融类企业申 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 (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 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发生变动事项后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4. 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产权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上收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程登记表并提交有长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要求企业补正。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智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 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批照》复印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对及企业国有资本出企业处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自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中权登记表(资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对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成当是完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登记表(资力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登记表(产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登记者(企业出入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经记道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户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销户权经记道格计划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销户权管记,(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 注销户权会企业 《企业支管证》,并提交下列文计、证明文记录记录的,并提交下列文、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5.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事业单位所 办企业产权 登记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 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 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 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 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6. 资产评估	事业单位所 办企业产权 登记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 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 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 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 (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国有资产评估	地方金融企 业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三、区住房	号和城乡建	没局				
8. 建筑节能 材料进场复 验	新建建筑节 能认可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4) 3. 3. 3 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重要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建筑节能 热工性能现 场检测	新建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3.2.5 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预制构件和定型产品,以及采用成套技术现场施工的外墙外保温工程,相关单位应提供型式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10. 项目审计报告	住宅专项维修, 使理的监督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条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二十三条 按照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程序,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组织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并按照工程进度通知物业主管部门划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区交通	通运输局					
11.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工【2017】6号)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11.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在公路用地 范围内设置 非公路标志 审批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工〔2017〕6号)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三条 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以下简称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 ,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一)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汽车维 修质量纠纷 的技术分析 和鉴定	机动车维修 质量纠纷调 解		公共服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运输部令第17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五、区水利局									
14. 编制项 目初步设计 报告	河、、范建查、湖大里程审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 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编制项 目初步设计 报告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编制项 目初步设计 报告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 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 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移民的,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15. 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区农业	′局					
16. 规定的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	动物及动物 产品检疫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宰前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3.《农业部关于开展家禽H7N9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公告》(2017年农业部第2516号公告)跨省调研活禽的家禽养殖场(户)应主动做好家禽H7N9流感送样检测工作,并于采样后48小时内送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检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七、区文化	2广电新闻:	出版局	1		1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17.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古许可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为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系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系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系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系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推设,并及时间交级别,并及时间交级,并及时间交级,并及时间交级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间交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文位为文位为单移等		行政许可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 位原址保护 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承担 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 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 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9. 资产评 估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核 发及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0.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 评价(预评 价、控制效 果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放设病防报放施的银水分,放现危护生的,这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22. 建设项 目卫生学评 价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 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 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 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预评价、 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1.《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订)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应急预 案评审或者 论证意见	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 备案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2016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I		ı		1	 1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十、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6. 城市绿 化工程设计 方案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绿色图章)核准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验资报告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评估报告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区海洋与渔业局										
29. 編制海 洋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表)	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 件核准		其他九类行 政权力	1.《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